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证券代码：605011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星座2幢1单元701室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杭州热电
证券代码：	605011
收购人：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和景商务中心3幢102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0号燃气大厦9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杭州热电中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五、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杭州热电61.63%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7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	9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10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11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11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13
一、收购目的.....	13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	13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14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	14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	14
三、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17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18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	18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8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	18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18
第七节 后续计划 .....	19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	19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19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19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9
五、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动.....	20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2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
<b>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21</b>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1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2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b>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b>	<b>25</b>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5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排.....	25
<b>第十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b>	<b>26</b>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
<b>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b>	<b>27</b>
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7
二、最近一年的审计意见.....	36
三、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	36
<b>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b>	<b>37</b>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38</b>
一、备查文件.....	38
二、备查地点.....	38
<b>收购人声明 .....</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律师事务所声明 .....</b>	<b>39</b>

收购报告书附表 .....42

##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收购人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获得杭州热电合计61.63%股份
杭州热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能源、收购人	指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城投	指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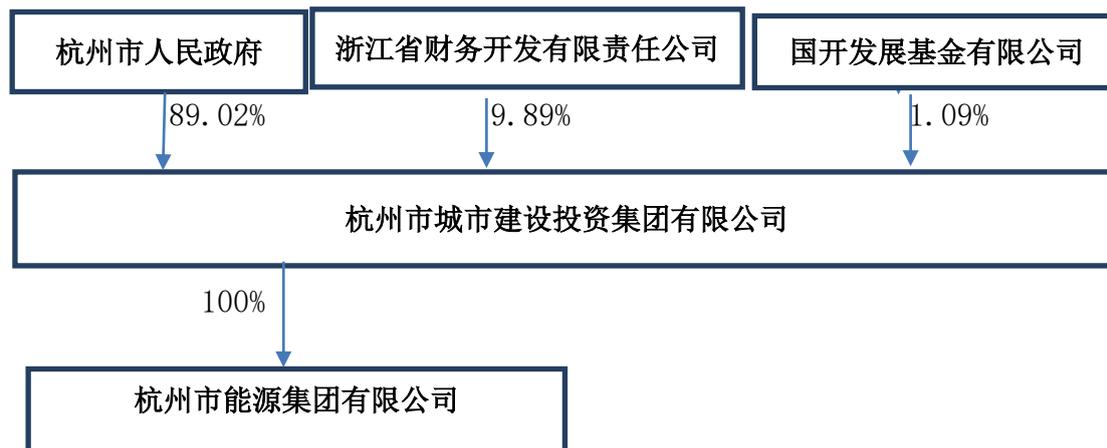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和景商务中心3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	沈卓恒[注]
注册资本	5,001万元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0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0号燃气大厦9楼
联系电话	0571-881636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C4EBEK1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2022年12月23日，杭州能源法定代表人由牛国光变更为沈卓恒。

##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能源的股东共有1名，为杭州城投。杭州能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能源的控股股东为杭州城投，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杭州能源无其他对外投资。

#### 2、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杭州城投直接持股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1	10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2	杭州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5001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3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原水、供水、排水等
4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100%	公共客运
5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	燃气业务
6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	垃圾清运、转运、焚烧发电，危废处理，垃圾资源化利用
7	杭州市居住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8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2000	100%	市政项目建设、管理
9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大宗商品贸易
10	嘉善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7922	70%	嘉善PPP项目公司
11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70%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
12	杭州城投新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180	63%	PPP项目
1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10	62%	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分布式光伏发电、热电工程建设、煤炭经营
14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650	60%	望江PPP项目公司
15	杭州市房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900	60%	房地产投资、房屋租赁、房地产经营
16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56%	市政养护、市政工程施工、材料销售
17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50%	PPP项目
18	浙江钱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9%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	台州市路桥新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45%	台州PPP项目
20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45%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	杭州大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45%	投资管理
22	杭州城投良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538	45%	PPP项目
23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28%	建筑工程施工

24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5000	25%	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采购代理服务
25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26	嘉兴城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20	20%	实业投资
27	杭州城投栎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7%	投资、投资管理
28	杭州会展新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6%	股权投资
29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5%	产权中介代理，企业资产重组、改制策划咨询
30	杭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00	14%	融资性担保业务
31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4%	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城市规划设计与咨询
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3020	5%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成立尚不足一年，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准则第16号》的相关规定，如收购人设立不满3年，应当介绍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以下为收购人控股股东杭州城投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的财务概况：

####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业务情况

杭州城投是以杭州市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为主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为（1）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2）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运营；（3）公交、水务、能源等投资、建设、运营；（4）钱江新城二期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区域开发、运营；（5）旧城改造，未来社区建设，房地产投资与开发；（6）产业园区投资、建设、运营；（7）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投资与其他任务；（8）相关产业投资、资产经营等。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杭州城投最近三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279,201,271.89	162,288,485,860.80	138,941,776,211.40
负债总额	108,063,629,742.66	106,132,941,755.91	86,290,764,505.77
净资产	59,215,571,529.23	56,155,544,104.89	52,651,011,705.63
资产负债率（%）	64.60	65.40	62.1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9,991,875,582.72	30,407,389,760.93	28,077,837,085.29
净利润	2,273,413,950.33	2,211,227,446.62	1,878,434,708.00
净资产收益率（%）	3.84	3.94	3.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能源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对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沈卓恒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市	否

2	茅恬卉	女	董事	中国	杭州市	否
3	孙晟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市	否
4	牛国光	男	总经理	中国	杭州市	否
5	钟晟	男	监事	中国	杭州市	否

##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股杭州热电外，杭州城投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上市地点
杭州银行	600926	5%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杭州城投持有杭州银行、杭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5%以上的股份，除此外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产业布局，理顺管理体制，根据杭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优化布局的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杭州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任务的通知（杭企改专办（2022）1号）要求，杭州城投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1.63%（计246,600,000股）无偿划转至杭州城投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

本次收购属于杭州市人民政府对杭州城投内部资产及产权结构的调整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资产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涉及事项外，杭州能源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杭州热电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杭州能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22年12月15日，杭州城投作出股权划转决定，将其持有的杭州热电61.6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能源。

2022年12月27日，杭州能源与杭州城投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取得国有资产交易管理主体的授权和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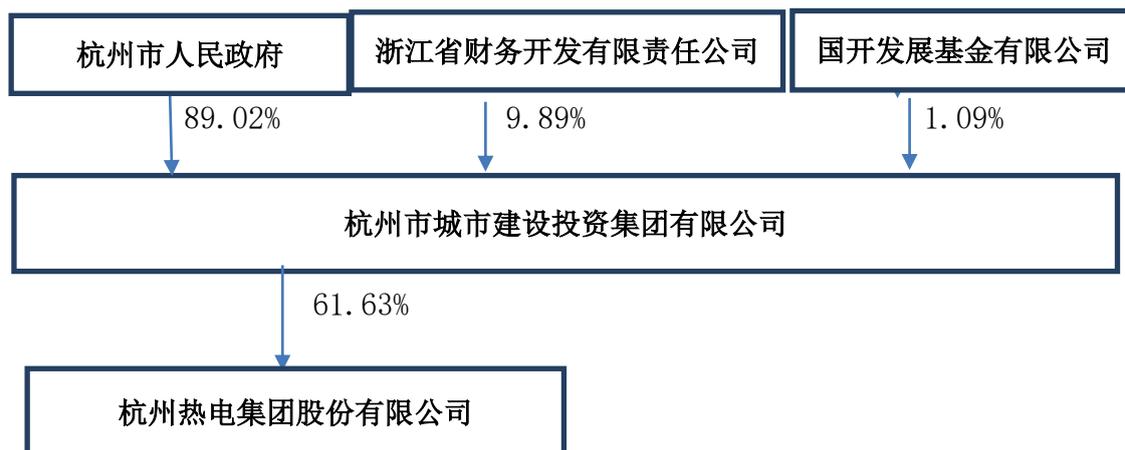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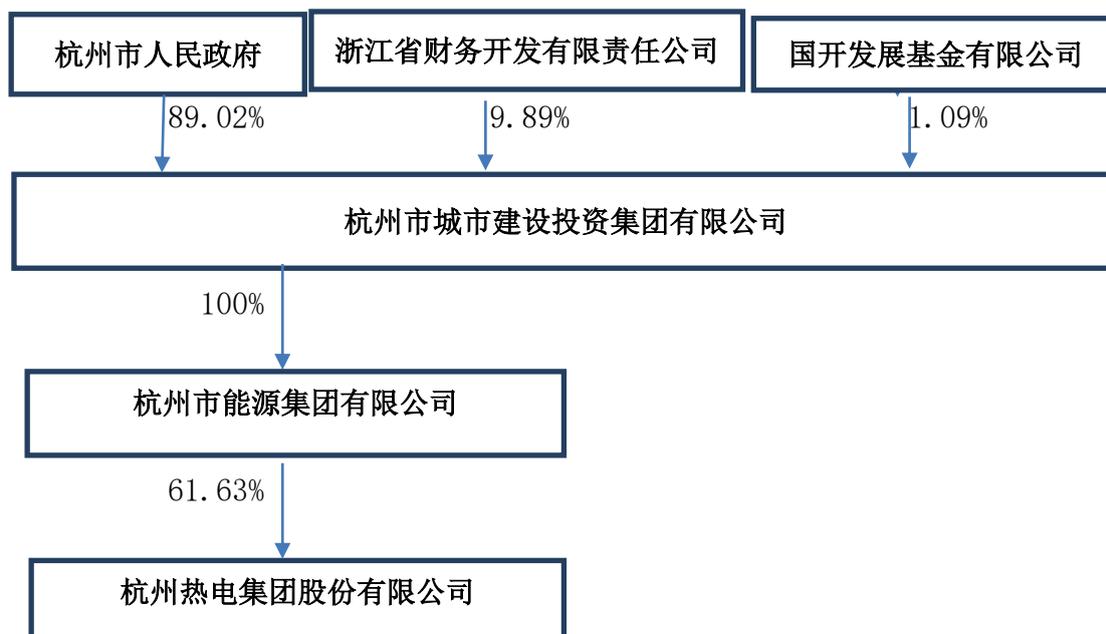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杭州能源未持有杭州热电的股份，杭州热电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能源持有杭州热电246,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杭州热电总股本的61.63%，杭州热电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即杭州城投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杭州热电61.63%股份（246,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划入杭州能源。收购完成后，杭州能源将成为杭州热电的控股股东，杭州城投成为杭州热电的间接控股股东，杭州热电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杭州市人民政府。

### 三、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城投持有杭州热电246,6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1.63%），全部为有条件限售A股股份。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2021年6月30日，杭州热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杭州城投承诺其所持有的杭州热电246,6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1.63%）自杭州热电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杭州热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杭州热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规则》第3.1.5条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上述承诺主体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继不转让股份的义务；

……”

鉴于：杭州热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距今已满一年；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杭州城投，系划入方杭州能源的全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能源已作出承诺将承继杭州城投在杭州热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因此本次收购属于《上市规则》第3.1.5条规定的同一控制下转让的情形，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标的股份可豁免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杭州城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系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本次收购前后，杭州热电实际控制人均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经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中的《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第七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杭州热电主营业务或者对杭州热电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热电控股股东为杭州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本次收购不涉及杭州热电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的调整，对杭州热电与收购人之间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杭州热电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保证杭州热电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收购人作为杭州热电的控股股东，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权益被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业务独立，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杭州能源成立于2022年12月5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能源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促进杭州热电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杭州热电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能源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杭州热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杭州热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杭州热电有竞争，则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4、不向其他业务与杭州热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杭州热电的专有技术、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果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杭州热电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杭州热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杭州热电协商解决；

6、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杭州热电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杭州热电，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杭州热电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杭州热电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7、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杭州热电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公司不再是杭州热电的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并不因本

次收购而有所增加。

##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促进杭州热电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杭州热电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能源就规范关联交易问题，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杭州热电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杭州热电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杭州热电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杭州热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杭州热电及杭州热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杭州热电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保证将依照杭州热电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杭州热电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杭州热电及杭州热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杭州热电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第十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杭州城投和杭州能源就本次无偿划转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杭州城投和杭州能源就本次无偿划转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十一节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成立未满一年，暂无近三年财务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杭州城投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杭州城投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68,146,766.54	20,574,277,405.48	21,876,643,935.13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00,000.00	56,500,000.00	1,938,779,49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3,211,182.48	280,036,682.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1,166,260.42	303,818,480.59	425,075,865.57
应收账款	2,741,425,593.48	4,343,621,469.91	4,292,336,473.12
应收款项融资		20,063,949.90	6,536,946.00
预付款项	1,522,411,207.08	1,340,785,619.52	1,525,434,464.42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528,450,728.02	14,394,026,988.70	15,614,956,76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053,287,860.17	16,787,110,883.88	7,687,172,076.85
其中：原材料	201,354,652.74	309,866,640.31	387,876,457.79
库存商品	115,112,594.11	87,768,815.07	227,384,731.03
合同资产		49,442,128.45	1,541,325,334.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9,721,315.02	1,160,192,607.03	1,018,443,627.87
其他流动资产	3,459,382,808.62	3,957,804,984.18	3,676,894,022.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068,203,721.83</b>	<b>63,267,681,200.10</b>	<b>59,603,599,004.79</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4,883,418.04	3,239,195,646.83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94,147,283.44	2,347,762,740.50	1,986,171,146.20
长期股权投资	4,330,923,602.20	7,562,057,564.94	8,712,839,15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2,989,206.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8,519,965.66
投资性房地产	4,893,251,506.92	4,685,680,333.91	5,652,652,682.96
固定资产	33,098,509,226.55	38,221,449,736.35	47,180,780,904.24
在建工程	16,304,208,292.48	21,508,788,200.45	6,942,540,450.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6,479,584.05
无形资产	3,001,294,575.91	3,330,994,804.12	18,435,147,342.34
开发支出			
商誉	4,035,532.81	12,032,173.83	13,652,200.40
长期待摊费用	649,871,540.00	546,758,848.91	540,096,78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736,076.70	926,736,857.68	748,900,15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43,711,434.52	16,639,347,753.18	15,914,832,691.1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3,873,572,489.57</b>	<b>99,020,804,660.70</b>	<b>107,675,602,267.10</b>
<b>资产总计</b>	<b>138,941,776,211.40</b>	<b>162,288,485,860.80</b>	<b>167,279,201,271.89</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61,870,230.37	8,333,997,306.48	6,183,953,554.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3,953,164.96	1,247,537,735.90	2,154,727,380.61
应付账款	6,127,626,220.81	8,439,478,917.30	7,937,855,099.32
预收款项	7,840,321,746.28	8,813,652,790.71	128,573,545.09
合同负债		11,414,923.53	4,572,878,212.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4,300,774.11	496,694,463.11	529,834,115.71
其中：应付工资	261,126,807.99	295,585,400.90	317,536,651.71
应付福利费	7,010,236.45	3,195,607.17	1,856,236.93
应交税费	1,827,903,910.99	2,110,282,048.52	1,130,801,946.82
其中：应交税金	1,823,787,754.87	2,110,282,048.52	1,124,093,781.02
其他应付款	8,730,089,902.22	9,569,589,947.12	9,001,456,926.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7,328,334.75	1,456,218,681.79	6,565,763,077.4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0	2,501,011,592.41	2,916,920,879.64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953,394,284.49</b>	<b>42,979,878,406.87</b>	<b>41,122,764,737.7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733,013,931.17	32,857,615,518.31	36,170,288,826.88
应付债券	7,353,543,400.00	12,191,397,032.69	11,963,410,446.47
租赁负债			234,161,925.34
长期应付款	12,159,390,522.95	11,765,864,320.32	8,823,648,107.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75,291.10		5,077,248.82
递延收益	5,921,169,635.76	6,137,912,291.89	9,201,831,27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412,786.87	196,194,488.32	211,297,778.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64,653.43	4,079,697.51	331,149,391.4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337,370,221.28</b>	<b>63,153,063,349.04</b>	<b>66,940,865,004.91</b>
<b>负债合计</b>	<b>86,290,764,505.77</b>	<b>106,132,941,755.91</b>	<b>108,063,629,742.66</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71,640,000.00	6,571,640,000.00	6,571,640,000.00
国家资本	6,500,000,000.00	5,850,000,000.00	5,85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71,640,000.00	721,640,000.00	721,64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571,640,000.00	6,571,640,000.00	6,571,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7,848,360,248.56	27,848,483,316.20	28,826,304,596.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961,308.30	82,256,910.80	6,317,868.5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17,451,079.87	18,707,929.44	33,003,296.21
盈余公积	407,418,097.95	486,644,888.57	664,533,758.13
其中：法定公积金	407,418,097.95	486,644,888.57	664,533,758.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17,218,731.63	11,516,131,308.12	12,608,458,08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53,049,466.31	46,523,864,353.13	48,710,257,603.65
少数股东权益	7,797,962,239.32	9,631,679,751.76	10,505,313,925.5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2,651,011,705.63</b>	<b>56,155,544,104.89</b>	<b>59,215,571,529.2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8,941,776,211.40</b>	<b>162,288,485,860.80</b>	<b>167,279,201,271.89</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077,837,085.29	30,407,389,760.93	39,991,875,582.72
其中：营业收入	28,077,837,085.29	30,407,389,760.93	39,991,875,582.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570,305,551.03	34,681,265,544.16	43,932,760,006.46
其中：营业成本	26,882,733,954.26	30,277,903,533.52	38,868,468,847.68
税金及附加	503,854,387.86	633,130,637.38	222,533,324.67
销售费用	389,621,888.17	450,975,241.41	564,064,667.59
管理费用	1,992,494,738.56	2,065,709,141.23	2,387,398,190.04
其中：党建工作费用	4,218,295.83		
研发费用	81,059,732.98	81,868,836.52	122,826,571.84
财务费用	720,540,849.20	1,171,678,154.10	1,767,468,404.64
其中：利息费用	961,614,442.30	1,611,070,448.50	2,299,865,111.63
利息收入	273,321,043.62	475,937,207.66	559,396,850.43

其他			
加：其他收益	4,401,335,524.38	5,008,028,331.95	4,934,178,209.17
投资收益	1,013,148,338.58	2,034,247,693.31	1,900,626,292.71
汇兑损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8,375.83	-9,928,417.39	19,499,963.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4,827.41	5,529,798.23	-304,562,714.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0,263,686.90	-283,323,291.80	-80,352,734.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58,288.31	18,435,096.15	26,203,631.70
三、营业利润	2,231,123,201.87	2,499,113,427.22	2,554,708,224.08
加：营业外收入	165,662,483.12	136,425,963.91	172,584,890.65
减：营业外支出	52,546,681.67	35,914,575.19	49,139,013.55
四、利润总额	2,344,239,003.32	2,599,624,815.94	2,678,154,101.18
减：所得税费用	465,804,295.32	388,397,369.32	404,740,150.85
五、净利润	1,878,434,708.00	2,211,227,446.62	2,273,413,95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7,202,684.50	1,681,810,114.92	1,546,419,433.55
少数股东损益	451,232,023.50	529,417,331.70	726,994,516.7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54,037,722.62	32,491,191,438.93	39,297,942,068.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920,827.14	672,721,989.13	445,135,132.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6,695,797.96	11,302,710,866.56	15,003,684,404.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863,654,347.72</b>	<b>44,466,624,294.62</b>	<b>54,746,761,604.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80,914,426.42	24,211,610,770.30	29,468,062,971.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9,008,949.89	5,057,068,168.11	5,896,369,64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2,533,498.85	1,505,878,874.51	1,482,930,006.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6,339,451.69	7,131,101,412.96	7,314,009,006.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618,796,326.85</b>	<b>37,905,659,225.88</b>	<b>44,161,371,629.1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44,858,020.87</b>	<b>6,560,965,068.74</b>	<b>10,585,389,975.82</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655,193,263.11	7,544,037,899.89	10,936,609,823.9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52,668,559.77	1,114,726,996.39	1,024,184,95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9,933,464.39	206,681,040.78	389,613,449.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528,845.00	18,758,577.8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451,403.47	7,606,908,753.23	9,608,720,133.4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823,246,690.74</b>	<b>16,504,883,535.29</b>	<b>21,977,886,939.8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501,987,690.21	12,751,343,723.60	10,477,046,721.8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768,445,800.18	10,154,608,577.78	9,562,334,8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858,129.01	696,932,289.7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5,058,388.60	11,055,895,873.85	10,123,338,525.2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839,350,008.00</b>	<b>34,658,780,465.00</b>	<b>30,162,720,087.1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16,103,317.26</b>	<b>-18,153,896,929.71</b>	<b>-8,184,833,147.22</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373,750.19	1,926,956,886.36	2,424,881,089.7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896,241,145.34	33,650,472,833.41	22,620,242,141.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764,659.24	1,173,790,610.75	750,218,379.7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577,379,554.77</b>	<b>36,751,220,330.52</b>	<b>25,795,341,611.31</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429,779,447.50	17,916,274,127.62	19,788,433,114.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96,904,070.58	2,920,295,607.58	3,510,169,490.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2,241,089,391.94	2,769,374,724.10	3,553,534,064.15

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667,772,910.02</b>	<b>23,605,944,459.30</b>	<b>26,852,136,669.9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09,606,644.75</b>	<b>13,145,275,871.22</b>	<b>-1,056,795,058.6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23.74	-430.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8,362,172.10	1,552,343,580.09	1,343,761,76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4,783,300.61	18,733,145,472.71	20,214,689,05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3,145,472.71	20,285,489,052.80	21,558,450,822.76

## 二、最近一年的审计意见

收购人控股股东杭州城投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审字（2022）第0123017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城投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

收购人控股股东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以及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

## 第十二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三) 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决策文件；
- (四) 关于本次收购的无偿划转协议；
- (五) 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证明；
- (六)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关于本次收购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七) 收购人控股股东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八)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九)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十)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沈卓恒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



叶国俊

经办律师：



梁 瑾



张 诚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卓恒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星座2幢1单元701室
股票简称	杭州热电	股票代码	605011
收购人名称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和景商务中心3幢1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246,600,000股 变动比例：61.6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披露前收购人未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免除理由：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本次划转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备注：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p>
<p>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收购人：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卓恒

沈卓恒

日期： 2022年12月29日